

【发布单位】湖北省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7-03-29
【生效日期】2007-03-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行监督的规定》的决定

(2007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行监督的规定](#)》。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